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建设函〔2020〕162号

国铁集团关于开展铁路建设项目 监理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

为进一步探索铁路建设项目监理管理的有效模式和措施，充分发挥监理机构现场质量安全管控作用，国铁集团经研究，决定选择部分建设项目开展铁路建设项目监理管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川藏铁路林芝至雅安段、京九高铁丰台至雄安至商丘段、重庆至昆明铁路、盘州至兴义铁路、杭州至温州铁路、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等7个项目。

二、试点内容

(一) 试行监理试验室管理的新模式。为提高建设单位对现场质量管控能力，解决监理试验室利用率不高，试验检测工作偏弱等问题，试行建设单位牵头组建试验室的管理模式。可采用两种方式实施：一是采取若干监理标段合建监理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模式；二是建设单位招标选择专业检测机构设立现场试验室，承担监理平行试验工作的模式，现场试验室也可承担建设

单位第三方检测、建设单位日常抽检等工作。建设单位所采用的试验室管理模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监理试验检测费用来源可从原监理各标段费用中按一定比例抽取。

川藏铁路林芝至雅安段、京九高铁丰台至雄安至商丘段的建设单位按照第二种方式落实此项试点，其他项目可自行选择实施方式。

(二) 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理现场监管方式。利用铁路工程管理平台及各类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为部分监理工作的辅助手段，创新监理质量安全工作现场监管方式。对通过信息化监控手段或实体检测手段能够实现质量可追溯的部分工序，可适当优化调整旁站、巡视、验收、影像资料采集等监理工作的实施方式。

建设单位先期可将铁路工程管理平台应用较为成熟的部分质量安全监控模块、项目已应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作为辅助工具纳入试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实现流水线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检测的板场、轨枕场；实现自动化监控、自动传输、报警功能的混凝土试件检验、围岩自动量测、混凝土自动计量拌合；基于网络办公协同系统、远程视频现场监控的施组及专项方案审核、视频监控现场作业等。建设单位要根据试点项目信息化应用的实际情况，明确监理可利用的信息化手段和方式。优化调整的监理工作内容、实施方式、工作标准等内容纳入建设单位监理管理相关制度中予以明确。

(三) 创新建设单位监理管理模式。项目监理工作由两个及

以上监理单位承担的，建设单位可采用“总体监理单位”或“总监办”模式实施监督管理。

对于采用“总体监理单位”模式的，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中一个监理单位作为项目的总体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管理，并承担管理和协调责任。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总体监理单位标段、取费标准、工作内容与职责等内容，并纳入监理合同。

对于采用“总监办”模式的，“总监办”可与建设单位安质部门合署办公，总监办主任可由安质部门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主要由各监理单位派驻，承担质量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管理等工作。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应明确各监理单位派驻总监办的人员数量、资格要求等内容，并纳入监理合同。

（四）试行铁路局集团公司提前介入人员参与监理工作的新模式。为充分发挥铁路局集团公司综合优势、推进建设与运营一体化管理，加强关键工序、重要工程的质量验收把关，有效消除质量问题和运营安全隐患，试行铁路局集团公司提前介入人员在工程实施阶段参与监理部分验收把关工作的新模式。

提前介入人员参与验收把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线重大施工方案审查，桥梁支座安装，隧道衬砌质量，洞口边仰坡、危岩落石安全防护，无缝线路锁定，主要进场设备质量，重要接口工程质量，安装调试结果等的检查。提前介入人员参与监理验收工作的具体内容、职责、费用等，由建设单位与

铁路局集团公司双方协商确定，在提前介入委托协议中予以明确。提前介入人员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开展验收签认，对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提前介入人员所增加的验收把关职责，不免除监理原有责任。

杭州至温州铁路负责落实此项试点工作，其他项目不进行该项试点。

（五）试行现场设计配合人员负责部分监理工作的新模式。为充分发挥设计人员专业优势，提升现场质量安全管控水平，试行设计单位现场配合人员负责部分监理工作的新模式。

设计单位现场配合人员负责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营业线加固或重难点施工措施的安全检算方案审查签认，路基、桥涵基底基槽，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程测量控制网成果复核等检验批资料的检查签认。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设计单位现场配合人员负责监理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如涉及费用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监理单位的补充协议中分别予以明确。对于设计单位现场配合人员负责的监理工作，监理不再重复签认检验批资料。设计配合人员所承担的部分监理工作，不免除监理原有责任。

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项目负责落实此项试点工作，其他项目不进行该项试点。

三、试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铁集团建设部、工程监督局负责监

理管理试点工作的总体协调与指导，组织制定监理管理改革创新试点总体方案。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监理管理试点工作的组织推进，制定本项目的试点实施方案，及时修订监理管理试点相关配套制度办法，指定分管领导，明确业务部门及人员具体落实试点工作各项措施。

(二) 稳步推进实施。各试点建设单位要按照国铁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2020〕77号)和本通知要求，加强和改进监理管理工作。项目未招标的，要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已完成招标的，要及时将相关试点内容纳入补充合同。建设单位要认真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措施有效、责任到人，不断推进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国铁集团工程监督局牵头组织对建设单位制定的试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加强试点实施过程中的指导检查，确保试点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三) 做好试点总结。各试点建设单位自2020年6月起，每半年向国铁集团工程监督局报送试点工作阶段总结。项目竣工后，及时报送监理管理试点工作总结，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抄送：国家铁路局，鉴定中心，国铁集团发改部、企法部、财务部、
科信部、工电部、安监局、川藏办，工管中心、工程监督局。

